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1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7月13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2,5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7月1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流动性风险:客户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6.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增加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523.99万元;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 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07	1.40-3.50	2020.1.10	2020.4.10	是	3,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23	1.15-3.55	2020.2.17	2020.5.17	是	5,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23	1.15-3.55	2020.2.17	2020.5.17	是	2,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58	1.15-3.50	2020.4.13	2020.7.11	是	2,5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94	1.15-3.15	2020.5.18	2020.8.17	否	2,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95	1.15-3.15	2020.5.20	2020.8.18	否	5,000
合计								19,5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22,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2,500万元),剩余额度28,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1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7月13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7月1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流动性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59	1.15-3.50	2020.4.13	2020.7.11	是	3,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66	1.15-3.40	2020.4.21	2020.7.20	否	5,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3	1.15-3.15	2020.5.29	2020.8.27	否	3,000
合计								11,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合计10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4,000万元 (包含本笔理财3,000万元),剩余额度86,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063.21万元 - 103,452.69万元	盈利:73,894.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0% -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9,031.84万元 - 85,617.82万元	盈利:65,859.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0% - 3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2元/股 - 1.10元/股	盈利:0.79元/股

注:因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增加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523.99万元;

2、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处方药相关产品销售虽未达预期,但由于抗病毒颗粒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同比去年上半年大幅增长, 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实现新增销售,为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总部初步核算的结果, 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万元 - 310,000万元	盈利:103,22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 - 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55元/股 - 0.6516元/股	盈利:0.2170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本4,757,389,916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受燃料成本降低的影响,火力发电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因新项目投产,固废处理项目利润同比增加;

(2)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为联营企业盈利情况较好;

(3)报告期内,确认南油工业小区拆迁补偿款,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

2. 2020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20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44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安信期货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期货”)已办理完成增资8亿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105278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解庆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17层A区域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次对国投安信期货的增资资金由安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先行增资, 待公司可转债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并向安信证券增资完成后再进行置换。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安信期货注册资本从10.86亿元增加至18.86亿元,公司通过安信证券对国投安信期货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二、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国投安信期货的资本实力,满足新业务开展对其净资本的要求,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3.00%-81.44%	盈利:2,963.42万元
	盈利:550万元-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7元/股 - 0.0229元/股	盈利:0.084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受新冠疫情因素的影响, 复工复产均有不同程度延期,二季度公司经过积极的调整, 努力克服延期复工复产的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各业务板块销售量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或略有增长。但由于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的停工停产时间较长,产量较去年同期仍有一定幅度下降,致使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升,再加之受疫情向全球蔓延的影响,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明显下降,致使公司食品加工出口业务(含海产品)盈利情况不及预期,从而对上半年整体利润状况形成了较大影响。预计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万元-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00%-81.4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70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类型: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10,000_万元 - _15,000_万元	盈利:_649.47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39.72 %- 2409.58_%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_0.1139_元/股 - _0.1709_元/股	盈利:_0.0074_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 公司养老板块会员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而运营成本中的装修、租赁、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为固定且占比较大,导致毛利润下降较大。

2、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部分医院托管服务业务终止影响, 导致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步下降。

3、由于公司部分账龄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带资建设项目的应收款项,因未到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账龄随之逐年增长,对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不断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由于有息负债余额及融资成本的上升,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050 万元一 1,450 万元	盈利: 1,847.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56.84 %一 178.49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112 元/股一 0.0155 元/股	盈利: 0.019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市场消费需求呈现阶段性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毛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2020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餐饮行业逐步复苏,调味品等产品的消费需求逐渐回暖,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有所回升,但由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精简人员,以及处理疫情期间的库存积压,辞退补偿金和促销费用同比增加,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仍然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57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